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支付逾期未付代價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向買方及擔保人發出律師函，要求買方及擔保人立即支付逾期未付之代價，否則本公司將考慮向買方及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逾期未付之代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擔保人正在進行重組以籌集新資金，而部分籌集得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欠本集團之代價及債項。買方及擔保人已知會本公司上述之重組計劃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及彼等已要求本公司於這期間內暫緩對擔保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因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極有可能會對擔保人上述重組的進行及可行性帶來影響。董事會已同意給予擔保人多一些時間去完成上述重組，並已要求買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上述重組進展之最新情況。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向買方及/或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與買方及擔保人就支付代價之商討仍在進行中，並無訂立實質性支付條款或方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內已為代價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通過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逾期未付之代價。

### 支付債項之最新情況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簽訂一份債權債務結算與清償協議，據此北京萬恒達欠本公司之債項已轉讓至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轉讓安排是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作出，使將來於有關收回債項時如需要對北京萬恒達及/或擔保人採取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時會更為方便及簡單。
-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太陽飄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物業之唯一租戶）及北京萬恒達簽訂一份應收賬款質押合同（「質押合同」），據此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北京太陽飄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恒達以北京物業之每月租金收入（經扣除認可之營運支出後）支付債項。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飄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協議，據此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飄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中國法規將質押合同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作出登記，而該登記亦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債項仍未到期要支付。基於審閱現有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買方及/或擔保人均有意圖及有能力於到期日支付債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債項之金額約為24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財政年結時對債項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本公司亦有要求買方及擔保人將北京物業安排按揭給本集團作為代價及債項之抵押品。但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安排該按揭是不可行，因現時有為北京物業提供按揭之其中一家按揭銀行已經申請查封了北京物業。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